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王审核. 1月24日

哈春红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4

采 购 人：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一至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4

采 购 人：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7.04 万元，最高限价：467.04 万元（其中一标段：305 万元，二标段：162.04 万元）
- 5、采购需求：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其中一标段负责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区域内的业务工作；二标段负责经开区、高新区、平原新区以及凤泉区的业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中一个标段。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 28 号

联系人：路春红

联系方式：13525098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 28 号 联系人：路春红 联系方式：135250980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467.04 万元（其中一标段：305 万元，二标段：162.04 万元）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或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或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分标段投标，每个标段均需制作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18285 元，二标段：9715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支付。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

		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6	其他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做为评标因素。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比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项目预算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做评审因素，中标价即为预算价)

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培训、税金、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填的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 本次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文件导入，解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或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

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

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甲 方：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电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电话：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 1、服务人数：____人，以实际经甲方审查同意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准；
- 2、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工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 2、负责提出用工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4、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严格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人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可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指派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人员；
- 2、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 3、为甲方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配合甲方处理因乙方所派人员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所派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为乙方所派人员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
- 6、对甲方拨付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为乙方所派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及个人所得税，不得挪作他用；
- 7、为乙方所派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五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1、费用标准

本次项目成交总金额是：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支付。

（2）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将本季度劳务服务费发票送至甲方；

（3）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5）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3、相关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发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未及时为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派人员准备离职的，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保费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所派人员未向甲方递交辞职信原件而离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回人员的书面通知，同时附上该人员的考勤记录、《旷工违纪证明》等作为退工证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用工期间，乙方所派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所派人员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所派人员的退回

当乙方所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不能私自淘汰、劝退，应给乙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并退回，乙方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做出退回处理，若因甲方私自淘汰、劝退员工出现纠纷、赔付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但出现紧急情况甲方为了保护合法权益需要及时作出处理的除外）：

1、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七条 工伤或患病双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所派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小时内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所派人员在劳务服务期内发生工伤或患病（职业病），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所派人员应享受的待遇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应对其进行培训或调岗，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派人员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的法定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乙方所派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律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 20%及因此产生的劳务纠纷费用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用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员工劳务服务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标准支付乙方费用（延迟支付时间超过 15 天（含）以上）的，乙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需在签订终止协议三日内结清未支付款项，同时需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将员工全部撤回或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卫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延期为____年。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一标段负责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区域内的业务工作

二标段负责经开区、高新区、平原新区以及凤泉区的业务工作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窗口业务工作，辅助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提供登记信息查询、政策咨询及其他不动产登记相关服务，实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目标。其中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不动产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相关服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不动产政策咨询、不动产权籍调查、纠纷处理、登记资料整理、数据信息共享等其他服务。

二、服务人员资格和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5、学历要求：全日制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6、熟练掌握房地产交易登记相关业务流程，熟悉计算机操作，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流利、清晰，有亲和力；
- 7、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8、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及团队合作精神，心理承受能力较强，保密意识强；
- 9、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录用）：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和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人员；
 - (2)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调查的人员；
 - (4) 在全日制院校就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报考；
 - (5) 国家和省、市另外有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或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擅自提

高劳务服务价格等；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等）。

四、必须给予招聘人员的岗位待遇：

核定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鉴于我市 12345 话务员目前执行的工资标准为 3971.33 元/月/人，以后随 12345 话务员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支付。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62 分)	企业实力 (24 分)	企业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企业人员具有房地产经济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地产经济师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 及人员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 (16 分)	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优质服务、拓展培训、员工凝聚力、执行力、高效沟通、培训等。依据各有效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内容是否详尽、可靠，是否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响应情况，服务承诺详尽、清晰明了的得 10 分，承诺内容相对详细的得 7 分，内容简单，阐述含糊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人员上岗、档案移交、整理归档服务，提供的得 6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	依据各有效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优惠内容科学、合理、实

	诺措施(8分)	用、完整,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优惠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实用、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优惠内容简单,阐述含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费用结算承诺(6分)	采购方因封账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承诺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8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其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从用户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详细、清晰明了可行的得8分,内容相对详细、可行的得6分,内容简单,阐述含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宗旨及内容;服务流程;人员安排;突发劳务纠纷应急方案;员工工伤处理方案;档案管理制度等。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保证措施相对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含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10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含承诺及时调配到位的、针对调配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10分;人员调配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保证措施相对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7分;人员调配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含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③工作职责;④绩效考核办法(包含考核方式、计分办法)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情况,人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清晰明了的得10分,人员管理制度内容相对详细、明确的得7分,人员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阐述含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效果监督等。培训方案完善、方式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8分;培训方案相对完善、方式可行性相对强且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6分;培训方案简单、可行性不突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承诺
- 三、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照格式提供。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 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